

本校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 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 博士班招生簡章

地址：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電話：(04)23331637 或 (04)23323000 轉 4056

傳真：(04)23334711

網址：<https://rs.cyut.edu.tw/>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 報名日期    |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至 5 月 7 日（星期二） |   |
| 繳件日期    | 通訊郵寄                                 |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至<br>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
|         | 現場繳件                                 | 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br>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br>每日 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
| 公告口試區間  | 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
| 口試日期    | 民國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   |
| 網路查詢成績  | 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8：00 開放    |   |
| 成績複查截止  | 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     |   |
| 放榜      | 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
| 正取生網路報到 |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              |   |

# 目 錄

|   |    |
|---|----|
| ◆ 報考資格 / 修業年限 / 報名方式及日期 / 報名網址 / 報名手續 ..... | 1  |
| ◆ 報名注意事項 .....                              | 2  |
| ◆ 網路查詢口試區間、日期及地點 / 成績計算 / 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申請..     | 3  |
| ◆ 錄取 / 放榜 / 報到 /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           | 4  |
| ◆ 附註 / 獎助學金 .....                           | 5  |
| ◆ 各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               | 6  |
| 企業管理系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班 /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           | 6  |
| 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博士班 /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博士班 .....          | 7  |
| 資訊管理系博士班 .....                              | 8  |
| ◆ 附錄  |    |
| 附錄1：朝陽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9  |
|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 12 |
| 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 14 |
| 附錄4：網路報名繳費方式 .....                          | 15 |
| 附錄5：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 16 |
| 附錄6：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                      | 17 |

封 底：朝陽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 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並符合本校各系之報考規定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並符合本校各系之報考規定者。
-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之報考規定者亦得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2，簡章第12頁）。

## 貳、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為2至7年。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考生一律先於網路輸入個人資料，再將各項報名表件彙整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請參閱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章第14頁）。
- 二、報名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18日（星期四）起至5月7日（星期二）止。
- 三、繳件日期：
  - （一）通訊郵寄：自民國113年4月18日（星期四）起至5月3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二）現場繳件：自民國113年5月1日（星期三）起至5月7日（星期二），每日9:00至17:00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5樓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送件（現場不受理現金繳款，請先至ATM轉帳繳交報名費2,400元）。

## 肆、報名網址：（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ATM或臨櫃繳費→寄出報名表件）

<https://rs.cyut.edu.tw/>點選「研究所及EMBA入學」→「博士班招生」進入『網路報名入口』。

## 伍、報名手續：

| 步驟       | 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   |
|----------|---|
| 一、網路填報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具有報考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章第14頁)並列印報名表正、副表(A4規格)。</li><li>（二）報名表正表貼妥兩吋半正面脫帽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li>（三）報名表副表貼妥兩吋半正面脫帽照片1張及學生證(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其他報考資格證明影本(超出黏貼欄位者請反折整齊)。</li><li>（四）考生請務必於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li><li>（五）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一經完成報名後，即不得更改報名系所。</li><li>（六）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li></ol> |

| 步驟       | 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   |
|----------|---|
| 二、繳交報名費用 | <p>(一)報名費：新台幣 2,400 元。</p> <p>(二)繳交方式：(請參閱附錄 4，簡章第 15 頁)<br/>請依據報名表正表繳款帳號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後請將 ATM 交易明細單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以供查核。</p> <p>(三)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br/>低(中低)收入戶係指臺灣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60%，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p> |
| 三、裝寄報名表件 | <p>請將下列表件依序疊放整齊後，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後掛號交寄或親送本校。如因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或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p> <p>(二)文件審核資料，報名時須一併繳交。</p>   |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1人限報考1系所。
- 二、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制同1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考試錄取資格。
- 三、文件審核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請儘量以A4格式且視各系要求項目繳交，並可裝訂成冊。如資料太多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將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1份寄(送)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四、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文件審核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 五、附件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網址：<https://rs.cyut.edu.tw/>。
-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12頁)繳交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書影本，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 七、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系所或退費。
- 八、考生於網路報名成功並送達報名表件時，本校僅初審考生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無缺件即予受理報名，考前不另驗證報考資格；放榜前進行複審，確認已達錄取標準之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未符合者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視同不具報考資格，不予錄取。
- 九、考生於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規定，確認自身報考資格，如因前項規定致無法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及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後無法獲准或無法配合本校註冊入學時間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

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如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1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

### 柒、網路查詢口試區間、日期及地點：

- 一、本校不寄發口試通知單，考生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依規定時間至各系所報到。
- 二、考生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rs.cyut.edu.tw/>) 點選「研究所及EMBA入學」→「博士班招生」，進入『網路報名入口』查詢，日期如下：
  - (一) 網路公告口試區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
  - (二) 口試日期：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 三、口試地點：本校(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 四、為方便考生應試，若本校排定之口試時間與他校口試時間或其他因素衝突時，考生可憑他校口試通知單或證明文件，向本校報考系所提出變更口試時間申請，經系所核可後調整口試時間(口試日期限同一天)。
- 五、口試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因工作於國外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併附有證明者，得於113年5月10日前申請視訊口試，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捌、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每科滿分為100分，依各科所占百分比計入總成績，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 玖、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申請：

- 一、博士班預計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8：00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https://rs.cyut.edu.tw/>)，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儘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博士班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提出申請複查。
-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將公告於成績查詢網頁)，並先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並完成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23334711，洽詢電話：(04)23331637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 四、申請成績複查時除先傳真外，請立即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複查費用及回郵信封1個(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足35元郵票)，逕寄：413310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五、本會酌收複查費每科(項)新台幣50元整。
- 六、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 拾、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則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若有 1 科 0 分、缺考或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各系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口試」及「文件審核」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討論是否增額錄取。
- 四、已放棄報到之博士班錄取生，事後若欲再就讀本校者，則列入該系身分別備取名次之最後 1 名。
- 五、錄取新生在學期間必須依本校之課程規劃時間上課，不得擅自提出調課要求，若因故無法依修課時間上課者須自負全責。

## 拾壹、放榜：

預計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考生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s.cyut.edu.tw/>）查詢錄取與否，本校不另寄發紙本通知單。

註：本次考試之錄取相關訊息開放網站查詢，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考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採網路辦理報到手續，方式如下：

各系所正取生請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rs.cyut.edu.tw/> 點選「研究所及EMBA入學」→「博士班招生」進入「網路報名入口」辦理報到。非應屆畢業生於網路報到後，需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前將報考學歷證書正本寄（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註：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應備證件：正取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為應屆畢業生須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星期四）前補繳學位證書正本。
- 三、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上網進入報名系統，點選「放棄錄取」，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密碼，辦理放棄。

## 拾參、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若有缺額，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二、若備取生經本校通知遞補報到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遞補報到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1位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為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請務必與本校連繫變更，連絡電話：(04)23331637。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備取生遞補作業辦理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前 1 日止。

## 拾肆、附註：

- 一、經錄取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休學須依本校學則第40條規定辦理。
- 二、經錄取之博士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各項證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各系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與各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新生入學需參加體檢或依本校規定繳交體檢結果報告表，若未依規定繳交，則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五、本校113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2學年度博士班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其他相關費用，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公布之收費標準。

| 學 制        | 項 目 | 管理學院   | 人文學院   | 設計學院   | 理工學院   | 資訊學院   |
|------------|-----|--------|--------|--------|--------|--------|
| 研究所<br>博士班 | 學 費 | 39,662 | 39,662 | 41,519 | 41,519 | 41,519 |
|            | 雜 費 | 8,747  | 8,747  | 14,165 | 14,165 | 14,165 |
|            | 合 計 | 48,409 | 48,409 | 55,684 | 55,684 | 55,684 |

博士班一般生第1、2年比照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第3年起每學期收取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若尚有修習學科者，另繳交學分點費（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每1學分費新台幣1,588元；理工學院、設計學院及資訊學院每1學分費新台幣1,662元）。

- 六、本委員會一切悉依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放榜後1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本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結果函覆考生。
- 七、若發生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疫情等意外事項，則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上下樓梯考生，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期間以電話與本校聯絡，聯絡電話(04)23331637，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拾伍、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訂有「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朝陽科技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113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符合規定者可提出申請，博士班入學優異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新台幣72萬元。詳請參閱附錄5，簡章第16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及附錄6，簡章第17頁「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 二、本校提供約7,400餘萬元獎助學金，當中包含1,600餘萬元之「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另為幫助學生順利就學，更提供1,200餘萬元之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3,000餘萬元之工讀助學金供學生申請，其他獎助學金（如競賽或證照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
- 三、各系提供之獎助學金請參考「拾陸、各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拾陸、各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                |  |
|----------------|--|
| 系 所            | 企業管理系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名 額            | 8名   |
| 書 審            | ◎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br>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br>二、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br>三、研究計畫書<br>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br>五、推薦函 2 封<br>六、參考資料：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口 試<br>(5月18日) | ◎口試（佔 50%）   |
| 獎助學金           | 一、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助學金，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16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及附錄 6，簡章第 17 頁「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br>二、提供研究生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
| 備 註            | 一、先修科目規定：學生須先修 1.管理學；2.策略管理共 2 科目，可依大學以上相關科目成績經研究所試務委員會審議後免修之。為符合者得於入學後至大學部或碩士班選修相關課程。<br>二、歡迎業界主管或具工作經驗者報名。<br>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65<br>四、網 址：https://ba.cyut.edu.tw/<br>五、電子信箱：ba@cyut.edu.tw |

|                |   |
|----------------|---|
| 系 所            |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名 額            | 2名  |
| 書 審            | ◎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br>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br>二、具工作經驗者請備工作經歷及相關證明；應屆畢業生請備推薦函 2 封<br>三、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br>四、研究計畫書<br>五、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br>六、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br>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口 試<br>(5月18日) | ◎口試（佔 50%）  |
| 獎助學金           |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br>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br>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助學金，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16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及附錄 6，簡章第 17 頁「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
| 備 註            | 一、歡迎業界主管或具工作經驗者報名。<br>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br>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002 傳真：(04)23742325<br>四、網 址：https://ce.cyut.edu.tw/<br>五、電子信箱：ce@cyut.edu.tw  |

|                |  |
|----------------|--|
| 系 所            | 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博士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名 額            | 2名   |
| 書 審            | ◎文件審核（佔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br>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br>二、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br>三、研究計畫書<br>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br>五、推薦函2封<br>六、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br>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口 試<br>(5月18日) | ◎口試（佔50%）  |
| 獎助學金           |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br>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br>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助學金，詳請參閱附錄5，簡章第16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及附錄6，簡章第17頁「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
| 備 註            | 一、醫學系畢業之醫生、醫檢、環工(管)、環境檢測碩士級相關科系畢業，歡迎報考本博士班。<br>二、歡迎業界主管或具工作經驗者報名<br>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272<br>四、網 址：https://applchem.cyut.edu.tw/<br>五、電子信箱：applchem@cyut.edu.tw |

|                |  |
|----------------|--|
| 系 所            |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博士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名 額            | 3名   |
| 書 審            | ◎文件審核（佔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br>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br>二、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br>三、研究計畫書<br>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等)<br>五、推薦函2封<br>六、大學(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br>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口 試<br>(5月18日) | ◎口試（佔50%）  |
| 獎助學金           |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br>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br>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助學金，詳請參閱附錄5，簡章第16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及附錄6，簡章第17頁「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
| 備 註            | 一、研究主題可圍繞建築或都市設計主軸之跨領域設計議題，歡迎具有以下相關碩士學歷或工作資歷人士報名：<br>(一)建築設計(二)景觀及都市設計(三)工業設計<br>(四)視覺傳達設計(五)文化創意產業<br>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52、7153<br>三、網 址：https://arch.cyut.edu.tw/<br>四、電子信箱：arch@cyut.edu.tw |

|                |  |
|----------------|--|
| 系 所            | 資訊管理系博士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名 額            | 3名   |
| 書 審            | <p>◎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一、個人自傳履歷</p> <p>二、具工作經驗者請備工作經歷及相關證明；應屆畢業生請備推薦函 2 封</p> <p>三、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p> <p>四、研究計畫書</p> <p>五、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p> <p>六、參考資料：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
| 口 試<br>(5月18日) | ◎口試（佔50%）  |
| 獎助學金           | <p>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p> <p>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p> <p>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助學金，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16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及附錄 6，簡章第 17 頁「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p>   |
| 備 註            | <p>一、歡迎業界主管或具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22~7125</p> <p>四、網 址：https://webim.cyut.edu.tw/</p> <p>五、電子信箱：im@cyut.edu.tw</p>   |

## 附錄 1：朝陽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 (二)學生於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三)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 (四)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12.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二)學生基本資料：

- 1.辨識個人者(C001)。
- 2.辨識財務者(C002)。
- 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4.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5.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6.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7.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8.保險細節(C088)。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1.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2.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朝陽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考生資料部分：

- (1)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學生資料部分：

- (1)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 (2)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

訪視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
- 七、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4)23323000轉 4032-4038。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二、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略)。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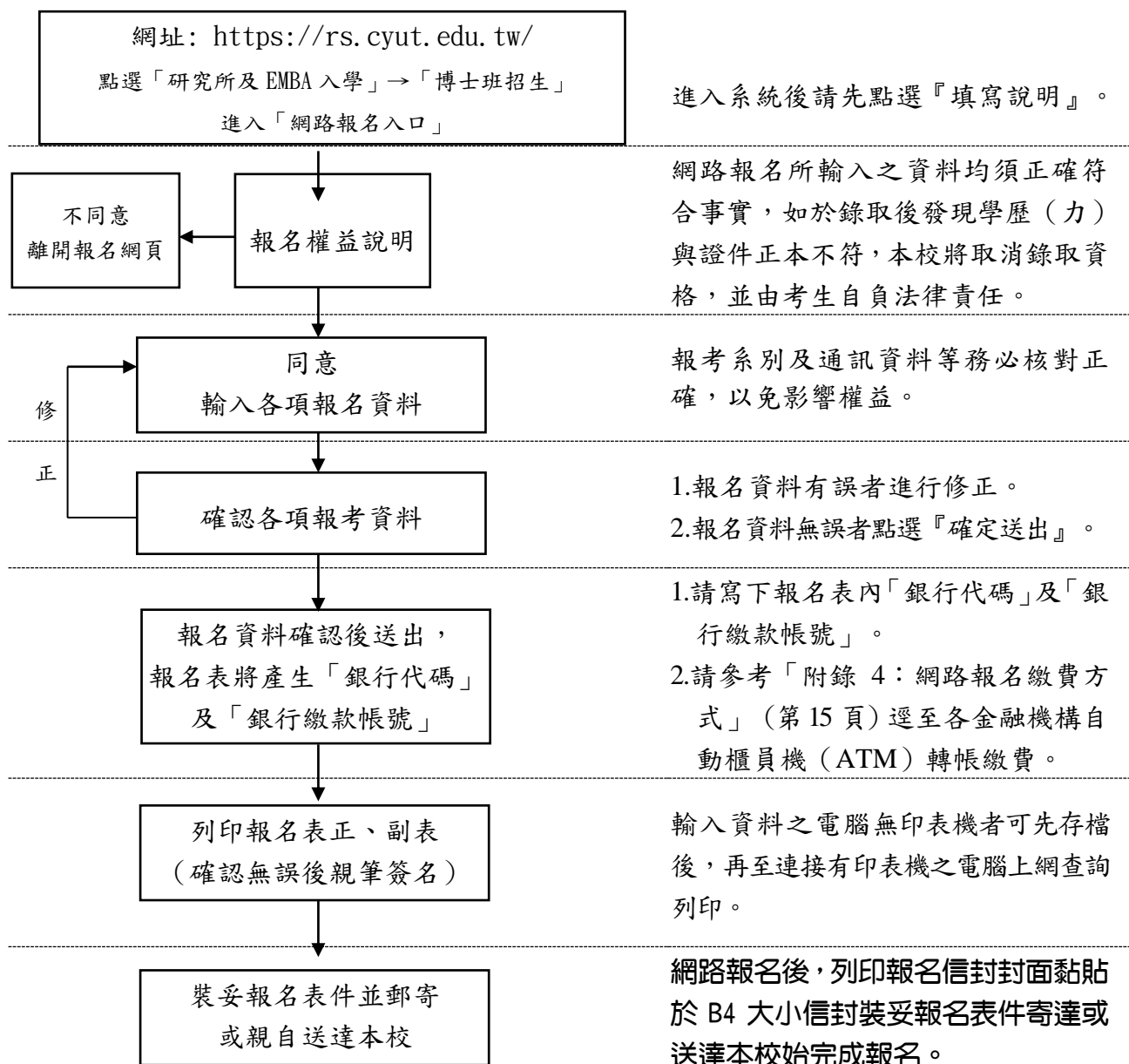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計算機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於網頁中輸入正確報考資料並列印報名表。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所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正表所填資料為準，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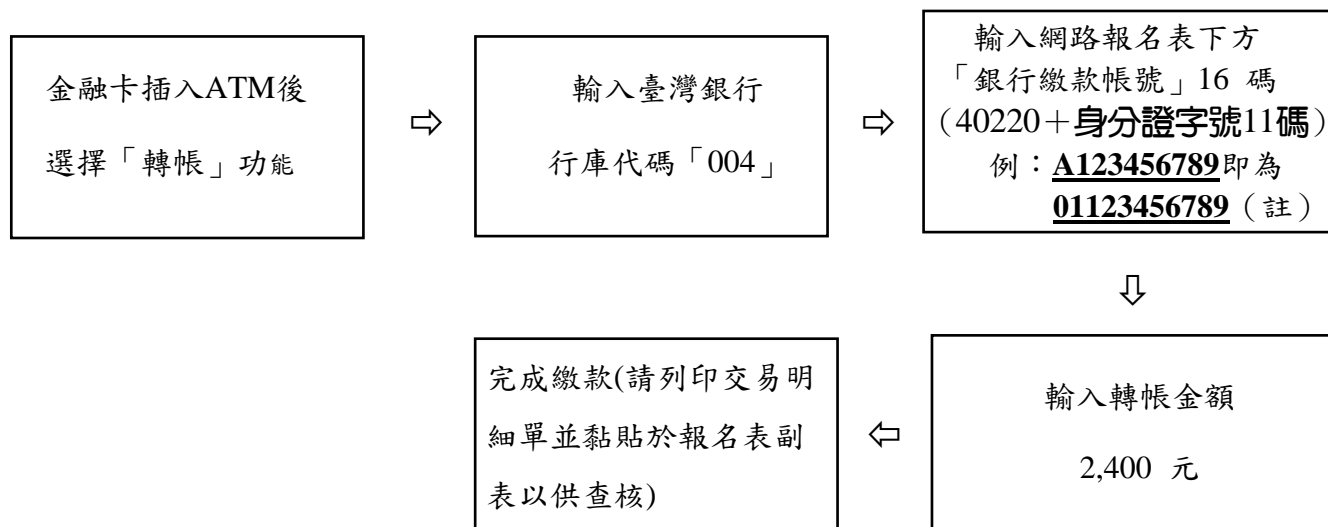
註：

- 一、輸入姓名或地址如有難字，請以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於收件後另行造字。
- 二、畢(肄)業學校：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再點選就讀學校；畢(肄)業年月請依學歷證件記載之年月填寫，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為民國 113 年 6 月。外國學歷一律為「其他」（代碼 9999）。
- 三、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 四、考生通訊資料於報名期間或錄取後至 113 年度開學日前如有任何變動，請務必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申請更正，以免損及權益。電話：(04)23331637。

## 附錄 4：網路報名繳費方式

- 一、繳費期間：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5月7日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請依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每一「銀行繳款帳號」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單並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以供查核，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註：身分證第 1 位英文字母，轉換為 2 位阿拉伯數字，對照如下：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 N  | O  | P  | Q  | R  | S  | T  | U  | V  | W  | X  | Y  | Z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另請於轉帳後3個工作日登入本校報名系統網頁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五、若考生本人金融卡無轉帳功能，可商請親人或同學依據上述指定帳號幫忙轉帳，連同報名表件寄交本校。
-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未成功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附錄5：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103.0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6.10.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9.10.2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10.10.20)

- 第一條 為提升研究素質，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頒發入學績優獎助學金：
- 一、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新臺幣 20,000 元之獎助學金，至多發放 4 學期（新臺幣 80,000 元）。
  - 二、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新臺幣 15,000 元之獎助學金，至多發放 4 學期（新臺幣 60,000 元）。
  - 三、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4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新臺幣 10,000 元之獎助學金，至多發放 4 學期（新臺幣 40,000 元）。
  - 四、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6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助學金，至多發放 4 學期（新臺幣 20,000 元）。
  - 五、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每學期發放入學績優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至多發放 4 學期（新臺幣 120,000 元）。
  - 六、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則不予核發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符合上述入學獎助學金資格或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者，僅可擇優擇一申請。
- 第四條 符合上述入學獎助學金資格之碩、博士班學生亦可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助學金以碩士生每月新臺幣 5,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
- 第五條 研究所入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受獎身分須為一般生（不含產碩專班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第六條 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未領滿 4 學期辦理復學者，仍可續領本辦法所述之獎助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項下編列，獎助學金金額依當年度之預算，由教務處會簽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6：朝陽科技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112.05.10)

-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設置「朝陽科技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經本校博士班甄試或考試進入本校各系所就讀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一年級在學研究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語言能力：英文雅思檢定成績 6.0、托福 73 分、多益檢定 750 分以上或同等效力之國際英文能力證明（得由校級審查委員會認定）。
  - 二、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15%（6 名以下班級為第一名）。
  - 三、研究表現：須提交研究計畫書、推薦函及歷年研究著作表列等文件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得依評定等第、名次優先順序錄取。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支領政府部門獎學金。
  -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三、外籍生、港澳生、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四、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 第四條 獎勵金額及期限：核予補助全額學雜費及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整之獎學金（每週得服務該院系所 10 小時以上為原則），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獎勵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延長一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 第五條 申請方式：申請者備妥申請表、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畢業排名證明）、博士班研究計畫、至少二封推薦信及其他助審資料於公告期限內向所屬學院提出，並由各學院辦理推薦。
- 第六條 評選標準：各學院得依據本辦法自訂評選要點，另得以被推薦者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業成績、論文發表績效及其他優秀卓越表現（如：獲獎紀錄及其他研發成果等）評選。
- 第七條 審查機制：
- 一、成立校級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 二、第一階段初審：由各學院依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究潛力進行審查，經初審會議通過後，各學院提交獎勵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第二階段複審。
  - 三、第二階段複審：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
- 審查委員與獎學金申請人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第八條 在學期間獎學金績獎評量：獲獎勵博士生於入學後之修業年限期間，除應依循所屬系所之相關修業規範外，倘每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且每一學年研究績效達下列所述標準，並獲學院繼續推薦者，始得領取次一期之獎學金：

一、自第二學年起，每一學年以本校名義，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完成發表 Scopus 期刊等級論文 1 篇以上。

二、第三學年結束前，提交研究相關領域之博士論文計畫書，並通過所屬系所審查程序且通過所屬系所規範之博士班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候選人。

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以本校名義，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完成發表 Scopus 期刊等級論文 2 篇以上，並符合所屬博士班之其他修業規定。

第一次送交審查時未達審查標準，扣除當學期之學雜費全免補助；第二次送交審查再次未達審查標準者，扣除當學期之學雜費全免補助及每月補助獎學金之二分之一；第三次送交審查再次未達審查標準者，取消所有獎學金。

第九條 獲獎勵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辦理休學或退學（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並應繳還學雜費補助）。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四、連續三次未達續獎評量。

五、未獲系所繼續推薦者。

六、被記小過以上者。

七、影響校譽之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八、受領獎助期間兼領政府部門補助獎學金或本校入學獎學金。

前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第十條 獲獎勵博士生之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得視學校經費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未達申請標準者得從缺。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交通示意圖

-  國道1號
-  國道3號
-  台3線
-  台63線(中投公路)
-  台74線(快官霧峰線)



## 如何到本校

GPS衛星導航定位系統設定輸入座標 X : 120.715381 Y : 24.068948，可達本校。

- 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可搭國光客運、統聯客運 等任何往台中之客運至台中火車站下，轉搭台中客運131路、132路、全航客運158路、四方電巴249路或中台灣客運281路至本校。
- 搭計程車從台中火車站到本校約20分鐘。
- 開車經國道1號  於191公里處彰化系統交流道，接國道3號  往南至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按圖示約8分鐘可達本校。
- 開車經國道3號  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按圖示約8分鐘可達本校。
- 搭乘高鐵由台中站下，經台74線(快官霧峰線)  接國道3號  往南至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25分鐘抵達本校(全程約21公里)。
- 自高鐵台中站可搭乘台中客運133路、中台灣客運151路及全航客運158路至本校。
- 搭乘台中客運107路、108路、201路、中台灣客運綠3路、50路、四方電巴243路以及東南客運17路至霧峰分局(中正吉峰路口)，轉搭台中客運132路及中台灣客運151路至本校(約2.5公里)。

## 詳細地址

-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 (04)2332-3000 |
| ▪ 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21號 | (04)2465-3000 |
| ▪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中科) |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21號 | (04)2465-3000 |
| ▪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五權) |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3號4樓       | (04)2221-1088 |